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林州重机”）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

在《草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形成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针对调整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草案法律意见书》的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的事项，应适用《草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本法律意见书应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同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林州重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比,调整内容如下:

1、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注”中增加一条“5、作为股东的激励对象郭书生、郭秋生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解锁条件和程序”中的“(一)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之第“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修订为:

“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分三期解锁。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 锁定期 | 解锁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 第一期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 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75%(不低于1.8亿);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 30% |
| | 第二期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 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90%(不低于3亿);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有再融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 30% |
| | 第三期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335%(不低于4.5亿);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如有再融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 | 40% |

注:上表中,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3、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的“（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增加一条：“6、公司根据相应情形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价格不为负数”。

4、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3、配股”修订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回购价格中的三者较低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或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或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三者较低价格确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批准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1、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彭雪峰 _____

申林平 _____

熊志辉 _____

年 月 日

